

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及监理一标段中标候选人  
公示

(招标编号: HJ-G2024-28)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淮滨县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费率: 96.88%, 质量: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若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者为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有物资, 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 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若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者为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费率: 97.8%, 质量: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若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者为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有物资, 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 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若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者为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费率: 98.55%, 质量: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若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者为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有物资, 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 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若标准不一致时, 以较高者为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邢冰 注册编号: 豫  
241151575468;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贝贝 注册编号: 豫  
241161827273;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徐春利注册编号: 豫

1412020202101844;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3.1 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1.4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3.1.2”“3.1.3”“3.1.4”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1.5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 3.1.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3.1.7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3.1 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1.4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3.1.2”“3.1.3”“3.1.4”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1.5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1.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3.1.7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3.1 一标段：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3.1.4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3.1.2”“3.1.3”“3.1.4”项投标人可同时具备，或者以施工资质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1.5 人员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 3.1.6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 3.1.7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其资质等级应符合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该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等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委员会:组长为李师,成员为符波(业主评委)、王超毓、任双慈、翁方军;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委员会:组长为李师,成员为符波(业主评委)、王超毓、任双慈、翁方军;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委员会:组长为李师,成员为符波(业主评委)、王超毓、任双慈、翁方军;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

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疑应包括的内容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质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理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至招标人和我公司（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三、其他

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和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就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信息：

1. 项目名称：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及监理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二、招标公告情况：

1. 招标公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 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

#### 三、评标情况：

1. 评标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评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厅
4. 评标委员会：组长为李师，成员为符波（业主评委）、王超毓、任双慈、翁方军

####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中标候选人：淮滨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的 96.88%

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财政评审价的 96.88%

项目经理：邢冰 注册编号：豫 241151575468

设计负责人：王敏慧 证书编号：CS195100825

投标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投标质量：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第二中标候选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的 97.8%

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财政评审价的 97.8%

项目经理：李贝贝 注册编号：豫 241161827273

设计负责人：郝凤莲 证书编号：CS182300232

投标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投标质量：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帆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价的 98.55%

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财政评审价的 98.55%

项目经理：徐春利 注册编号：豫 1412020202101844

设计负责人：万鹏申 证书编号：CS225200209

投标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投标质量：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若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者为准）

## 五、发布媒体：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疑应包括的内容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质

疑函由法定代表人或与投标文件中一致的授权代理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至招标人和我公司（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闫河路交叉口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793121435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37660657（办）

3. 监督机构：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15839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淮河港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栏杆街与闫河路交叉口1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73376823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编钟大街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3766065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